

#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周公之琴舞》 「成王作儆毖」第二首〈思慎〉詮釋

陳美蘭\*

## 摘 要

北京清華大學藏簡〈周公之琴舞〉一篇，分別署名「周公作多士儆毖」、「成王作儆毖」，其中繫於周公所作者只有四句，成王所作者則有九首。「成王作儆毖」的第一首可與《周頌·敬之》對照，已有若干專文論證綦詳，本文乃以第二首作為疏證範圍，通考字句詞義，特別針對「夫明思慎」、「用仇其有辟」、「欲彼熙不落」等句，從文法、句意等角度提出不同的見解，最後並總結全文指出：本首乃成王儆臣的內容，以「思慎」為詩眼，「啟」、「亂」兩部分先詠昔、後戒今，層次分明，第一部分——「啟」，寫成王嘉美古之良臣深明「思慎」的道理，故得以匹配輔弼時王；第二部分——「亂」，寫成王告戒群臣要效法古之良臣，勉力為之，以使先王的光明永得不殞。

**關鍵詞：**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成王作儆毖、再啟、思慎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 The annotate of Second Poem " thinking cautiously " of "Warring States Bamboo Manuscripts collect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Vol. 1), the chapter of Zhou gong's Qinwu " in "Jingbi was written by King Cheng"

Chen Mei-Lan\*

## Abstract

*Zhou Gong Zhi Qin Wu* (〈周公之琴舞〉) is an article of *Warring States Bamboo Manuscripts* collected by Beijing *Tsinghua University*. In this research paper, the second poem written by King Cheng (1) was studied. First,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fu ming si shen (夫明思慎)”, “yong qiu qi you pi (用仇其有辟)”, and “yu bi xi bu luo (欲彼熙不落)”. Second, it proposes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and opinions based on grammar and meaning of phrases and characters. Finally, this paper points that this poem was to admonish chancellors. The purport of the poem is “si shen” (think cautiously), King Cheng eulogized the ancient kings’ great governance and exhorted his chancellors. The poem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qi”(啟) is to inspire that ancient chancellors embrace the morality of thinking cautiously to assist their lords, and “luan”(亂) to warn his chancellors to imitate and practice the ancient to honor the ancient kings.

**Keywords:** Tsinghua bamboo, Zhou gong's Qin wu, Jingbi was written by King Cheng, Second Poem, thinking cautiously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周公之琴舞》 「成王作傲恣」第二首〈思慎〉詮釋

陳美蘭

## 一、前言

〈周公之琴舞〉收錄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以下簡稱《清華簡(叁)》)，全篇共十七支簡，首簡簡背上端有篇題「周公之琴舞」，除了第十五簡殘缺近半，其餘皆保存完好。<sup>1</sup>本篇的文章結構，在出土及傳世文獻中乃罕見之作，茲表列如下：<sup>2</sup>

引言	詩文	
	啓	亂
周公作多士傲恣，琴舞九統。 <sup>3</sup>	元內啟曰……	(無)
成王作傲恣，琴舞九統。	元內啟曰……	亂曰……
	再啟曰……	亂曰……
	三啟曰……	亂曰……
	(第四~九啟皆有「啓」、「亂」兩部分)	

表列兩段具有引言作用的散文敘事，李學勤先生認為類似《詩序》。<sup>4</sup>在引言之後，

<sup>1</sup>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132。

<sup>2</sup> 表中楷書字體為〈周公之琴舞〉原文，中黑字體為筆者所加說明。

<sup>3</sup> 為行文與閱讀之便，以下引用〈周公之琴舞〉釋文，非關直接考證內容而學者通讀無誤者則逕寫寬式隸定。如「傲恣」之「傲」，簡文本作「敬」，整理者讀為「傲」或「警」，「傲」、「警」為同義(源)詞，《說文》並釋為「戒也」，學者多依之作「傲」，本文亦引作「傲」，其他引文亦同此例，不另贅言。

<sup>4</sup> 李學勤：〈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結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頁58。又收錄於氏著：《初識清華簡》(北京：中西書局，2013年6月)，頁202，以下引李文據此書。案：李先生將引言視為《詩序》性質的文字，細審簡文，比較《詩序》恐怕還是略有差異，此兩段引言說明了作者、寫作目的(傲恣)、樂舞篇數，並非只是說明所引詩文之主旨，由於全篇性質尚不能定，當有待商榷。

接著以「啟」、「亂」兩部分組織詩文，原注釋者李守奎先生注云：

啟，樂奏九曲，每曲分為兩部分，開始部分稱「啟」，終結部分稱「亂」。  
篇中成王所作共九章，每章都有「啟」與「亂」。「元內啟」義為首之啟。

5

對於全篇的內容，原注釋（頁 132）分析如下：

《周公之琴舞》首列周公詩，祇有四句，是對多士的儆戒，應當是一組頌詩的開頭部分。接下來是成王所作以儆戒為主要內容的一組九篇詩作，其中第一篇即今本《周頌》的《敬之》，據此可知這些詩肯定是《周頌》。周公之頌與成王所作其他八篇今本都已失傳。<sup>6</sup>

將〈周公之琴舞〉定為《周頌》之屬，關鍵在於「成王作儆毖」首章與傳世毛詩〈敬之〉大同小異。本篇題為「周公之琴舞」，<sup>7</sup>若依簡文所記，全篇「作者」有兩人，一是周公、一是成王，繫於「周公」作者僅四句，<sup>8</sup>繫於「成王」作者則有九首。目前為止，學者多將本篇視為《詩》類文獻，排除幾句散文敘事的引言文字，內容的確與頌詩相仿。不過，這種看法並非毫無疑義的，《清華簡（參）》另

<sup>5</sup> 李學勤主編：《清華簡（參）》，頁 135。以下引自本篇李守奎先生注釋者，逕省稱原注釋，並括號附頁碼，不另出注。

<sup>6</sup> 原注釋在〈說明〉中對「篇」、「章」用法不拘於一，如成王作者，或云九篇，或云九章，考毛詩本《周頌》三十一篇的章數均為一章，〈周公之琴舞〉整理者稱「成王作儆毖」有「九章」亦不誤。由於本文所討論的〈周公之琴舞〉為《清華簡（參）》其中一篇，為避免混淆，除了引文，本文稱篇時乃指如〈周公之琴舞〉此類附屬一書中的一篇，稱成王所作九篇為九首。

<sup>7</sup> 關於本篇詩題，也可能本作「周公之頌詩」，原注釋云：「《芮良夫毖》首簡背面有篇題『周公之頌志（詩）』，曾被刮削，字迹模糊。讓篇題與其正面內容毫無聯繫，疑是書手或書籍管理者據《周公之琴舞》的內容概括為題，誤寫在『芮良夫毖』的簡背，發現錯誤後刮削未盡。竹簡篇題本為檢取方便而加，篇題異稱不足為怪，《周公之琴舞》又稱『周公之頌志（詩）』的可能性很大。」（頁 132）

<sup>8</sup> 案，繫於成王作者九篇，各篇之「啟」、「亂」皆不止四句，李守奎先生謂此四句為「一組頌詩的開頭部分」，乃從「元內啟」判斷，此四句是否成篇，不得而知，若非不成篇，在排除樂舞因素後，又是否必繫於一篇之首，亦暫不可考，原注釋未直接描述四句詩為一篇是謹慎的。

收一篇〈芮良夫愆〉，原無篇題，整理者據內容題名，李守奎先生整理〈周公之琴舞〉時同時指出：「值得注意的是本篇與《芮良夫愆》形制、字迹相同，內容也都是詩，當為同時書寫。」<sup>9</sup>趙平安先生對於〈芮良夫愆〉的文獻性質看法不同：

《芮良夫愆》的結構和《周書》多篇相似，都是兩段式，先交代背景，然後詳載君臣之言。……我們推測，《芮良夫愆》應屬於《尚書》類文獻。和一般《周書》類文獻不同的是，《芮良夫愆》所述芮良夫的勸誡之言是以詩歌形式出現的。但這並不影響對它的性質判斷。<sup>10</sup>

反觀〈周公之琴舞〉，李守奎先生也指出本篇「用韻很不規則」。<sup>11</sup>再者，各章句子長度雖以四言為主，也不乏五言、六言者，從內容與結構看來，本篇的文獻性質容或有再議的空間，不過前提必須先疏通簡文內容。

〈周公之琴舞〉署名「成王」所作的九首，在形式上是比較完整的，除了可與《周頌·敬之》對讀的第一首之外，其他八首的內容與《周頌》、《尚書》一樣，文句多半古奧難解，由李學勤先生率領的研究小組已初步做了相當好的注釋，不過本篇從文字釋讀到斷句，還是有些可斟酌之處。「成王作傲愆」第一首，沈培先生、季旭昇先生各有專文考證綦詳，<sup>12</sup>筆者在前賢的研究基礎上，以「成王作傲愆」的第二首為範圍，<sup>13</sup>逐章考證詞句文意，以作為疏通全篇的基石。

<sup>9</sup> 李學勤主編：《清華簡(叁)》，頁132。

<sup>10</sup> 趙平安：《〈芮良夫愆〉初讀》，《文物》2012年第8期，頁78。

<sup>11</sup> 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年第8期，頁75。

<sup>12</sup> 沈培：《〈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一)》(2013年9月21-22日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學術年會)、《〈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二)》(2013年11月1-3日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中國詩經學會、香港浸會大學孫少文伉儷人文中國研究所、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聯合舉辦【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論壇宣讀論文)兩篇。季旭昇：《〈毛詩·周頌·敬之〉與《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成王作敬愆》首篇對比研究》，2013年11月22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辦「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參《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1-48。

<sup>13</sup> 原整理者李守奎先生後來又發表《〈周公之琴舞〉補釋》(《出土文獻研究 第十一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12月)一文，針對周公之四句詩與成王之九首詩補注與串講，李先生對於成王所作第二首詩的意見與筆者多所不同，以下隨文說明。

## 二、「成王作儆毖」第二首（再啟曰）考證

以下先列出「成王作儆毖」第二首釋文，再逐句考證詮釋，最後總結並列出翻譯。

重〈再〉攷（啟）【三】曰：「段（假）才（哉）古之人！夫明思慙（慎），甬（用）戮（仇）元（其）又（有）辟，允不（丕）承不（丕）焯（顯），思塹（攸）亡罍（斃）。」

鬪（亂）曰：「已！不曹（造）笱（哉）！思型之，【四】思毖（勉）疆（強）之，甬（用）求元（其）定。褻（欲）皮（彼）趨（熙）不荅（落）。思逝（慎）！」【五】

### （一）重〈再〉攷（啟）

原注釋（頁 136）云：「重攷，第二曲之『啟』。疑「重」為「再」字之訛。《禮記·樂記》：『再成而滅商。』」

「重」字簡文作「𠄎」，字从甬从止，又見《清華簡（叁）·說命上》簡 2，



字作「𠄎」，〈說命上〉原注釋讀為「庸」。<sup>14</sup>本篇「甬」字多見，如簡 4、5、11、15、17，皆讀為「用」，對照簡文，「重」字與前後文的「元內啟」、「三啟」、「四啟」……「九啟」等語法位置相當，此處適合填入的應該是同於「二」、「再」義的詞語，考〈芮良夫毖〉簡 15 有「二啟曰」<sup>15</sup>，原注釋並無注解，其他學者亦無推闡，其形式上與本篇的「序數+啟曰」相同，顯然關係密切，不過〈芮良夫毖〉這種句式只出現一次，也無如〈周公之琴舞〉對應的「亂曰」，若據以推斷本篇的「重」字為錯字，則「重」字與「二」字畢竟懸遠，原注釋李守奎先生疑此乃書手訛寫，本當作「再」，是合理的質疑，學者也多從此釋。不過，我們必須深思的是，若「重」字不是誤書，是否有合適的解釋？目前有幾位學者提出不同的看法，



<sup>14</sup> 李學勤主編：《清華簡（叁）》，頁 122。

<sup>15</sup> 李學勤主編：《清華簡（叁）》，頁 145。

蔡先金先生釋「通」、訓「同」；<sup>16</sup>顏世鉉先生讀為「庚」、「賡」、「更」，訓「再」、「續」；來國龍先生讀「重」。<sup>17</sup>顏、來二位先生之說，從音義上看，可備一說。

通讀「重」字為再、續義，誠然是不錯的釋讀，但是先秦傳世文獻對於三以上的序數記載，絕大多數不是「二」便是「再」，<sup>18</sup>仍是不容忽視的現象。再者，出土文獻誤書的情況亦非罕見，除了形近而訛之外，也不能不注意書手因個人書寫習慣（亦包含文化水準）所造成的訛誤，因此不宜排除「重」字為誤書的可能，唯須進一步追索訛誤產生的可能成因。「再」字本篇未見，倒見於與本篇形制、字跡皆相同的〈芮良夫恣〉，<sup>19</sup>該篇於簡 2、28 首尾各出現一次「作認再終」，字形

分別作「」、「」，該篇原注釋趙平安先生指出，此句形式同於傳世文獻所謂的「作歌一終」，演奏一次謂之「一終」，<sup>20</sup>「再」在古漢語可指兩次，也可指第二次，筆者認為〈芮良夫恣〉的「再終」當指演出兩次，簡文末了云「以寓命達

聖（聽）」，演出兩次更顯芮良夫之拳拳忠心。「」、「」形構並不相近，但誤書的成因本不只侷限於形近，<sup>21</sup>在沒有更好的證據之前，筆者茲從原注釋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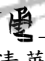


<sup>16</sup> 此說為蔡先金先生提出，訓「同」，謂從第二啟以下乃周公與成王二人合作，見蔡先金〈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文本與樂章〉，該文筆者未見，轉引自趙敏俐〈《周公之琴舞》的組成、命名及表演方式蠡測〉，《文藝研究》2013年第8期，頁39。由於筆者未得見全文，不知此說是否受到李學勤先生認為「成王作傲恣」九首雜糅君臣口吻之說的影響？若然，則簡文明明白白寫著「成王作傲恣」，似乎就很難說通了。

<sup>17</sup> 顏世鉉：〈清華簡（參）札記一則〉，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等舉辦【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論壇宣讀論文，2013年11月1日至3日。來國龍先生之說未發表，見顏世鉉：〈清華簡（參）札記一則〉文末「附記」引述。

<sup>18</sup> 先秦文獻記載三以上、至六或至九的序數，第二作「二」者居多，茲不贅舉，作「再」者，除了：〈清華簡（參）札記一則〉所引《國語·周語上》、《管子·幼官》外，又如《禮記·樂記》：「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孔子家語·辯樂解》、《史記·樂書》略同）。

<sup>19</sup> 李學勤主編：《清華簡（叁）》，頁132。

<sup>20</sup> 李學勤主編：《清華簡（叁）》，頁148。

<sup>21</sup> 關於出土文獻的誤書現象及其成因，由於材料的相關背景所涉及的面向相當廣，目前還未見比較全面的研究，若本篇「」果真為「」之訛，那麼筆者認為可能是書手受到個人書寫習慣使然，拙作〈《清華簡（貳）·繫年》晉文公相關事蹟輯考〉（2013年11月25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古文字學青年論壇發表論文）曾指出，〈繫年〉簡34「保」字从保从爻作「」，「爻」字以外的「保」形寫法奇怪，「保」字早期寫法乃人之手形反繞後背後以承子形，簡文寫成子字末筆纏繞人形下部，而且

視「重」為「再」字之訛。

## (二) 段(假)才(哉)古之人

「段」，原注釋讀為「假」，訓「嘉」：



段才，讀為「假哉」。「假哉古之人」與《周頌·豳》「假哉皇考」句式相同。毛傳：「假，嘉也。」「古之人」指先祖先考。《大雅·思齊》：「古之人無斁。」《周頌·良耜》：「以似以續，續古之人。」(頁 136)

讀為「假」，學者無異議，不過詞義釋讀略異，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帳號「暮四郎」(黃傑)訓「大」：

按：當以讀為“假哉”為確，“假”意為“大”，“假哉”是感嘆詞。

《爾雅·釋詁上》：“假，大也。”《詩·周頌·豳》：“假哉皇考，綏予孝子。”高亨先生注：“假，大也。”此義亦可用“嘏”表示。《爾雅·釋詁》：“嘏，大也。”《方言》卷一：“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周頌之方言區域正與秦、晉相符。<sup>22</sup>

李守奎先生後來又提出另解，讀為「遐」，訓「昔」，謂「“遐在古之人”與何尊

在末端又多一小點，這種寫法與其說是「奇怪」，不如明白地說是「訛誤」了。筆者認為此誤書可從書手習見的「弔」字寫法看出端倪：「」（簡 18），故云：「書手在寫完 S 形後又加上一小撇畫，正與『』字寫法相近，因此推論，本簡『保』字的訛形可能來自於書手對『弔』字書寫習慣。」再看本篇，原注釋指出本篇與〈芮良夫毖〉同出一人之手，「甬」字不只本篇出現七次，〈芮良夫毖〉更是多見（簡 4、7、12-19、23、24、28），書手是否因此受到影響而誤書？在出土文獻蠡出的今日，研讀考證時不能不正視書寫文字的主體：「書手」（或稱「書寫者」），書手的識字能力、文化水準等在在影響書寫風格及正確度，即使是學識豐富的史官，也很難保證不因書寫時所受到某些內外因素而誤書，這是讀者在面研究出土簡帛文字現象時不能不思考的細節。李松儒先生《戰國簡帛字跡研究——以上博簡為中心》（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年 4 月）列有專節討論出土文獻的「書寫者」，可詳參。

<sup>22</sup> 武漢「簡帛」網帳號「暮四郎」(黃傑)：〈讀《文物》2012 年第 8 期清華簡(三)釋文隨記，謹向大家請教〉，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簡帛論壇·簡帛研讀 2012 年 9 月 8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2980>。



之“昔才（在）在爾共考公氏”句式相同”。<sup>23</sup>

訓「遐」之說，作者雖引何尊句式為例，但「遐哉古之人」一句中，「遐」、「古」語義略嫌重複。訓「嘉」、訓「大」，渾用似無別，若細析語義，筆者以為訓「嘉」為宜，簡文「假哉」所嘆的對象是「古之人」，雖說「物壯大謂之遐」未必不可引申形容人的氣象，但覈諸文意，下文乃讚美「古之人」明察「思慎」的道理，以匹配輔弼君王，「嘉」義略勝「大」義。

「古之人」，原注釋李守奎先生解為「先祖先考」，後來補釋謂「建有功勳的祖考」。<sup>24</sup>詩文敘述者是誰會影響「先祖先考」的指涉對象，原注釋認為此乃「成王所作以儆戒為主要內容的一組九篇詩作」（頁 132），又云「成王所作儆毖九篇內容主要為自儆」（頁 135），從簡文字面理解，以此九首作者為成王，本來無可疑議，不過李學勤先生對於成王所作九首的敘述者有不同的看法，其以君臣口吻劃分如下：<sup>25</sup>

所謂“周公作”	元入啟	臣
所謂“成王作”	元入啟	君
	再啟	臣
	三啟	君
	四啟	臣
	五啟	君
	六啟	君
	七啟	君
	八啟	臣
	九啟	臣

李學勤先生認為「再啟」內容是「臣」的口吻，亦即周公。如果這九首詩的敘述口吻果真有君臣之別，那麼就必須考慮這九首作品最初的構成形式了，李學勤先生推測：



<sup>23</sup>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頁 13。

<sup>24</sup>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頁 13。引文之何尊釋文作「昔才（在）在爾共考公氏」，衍一「在」字。

<sup>25</sup> 李學勤：〈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結構〉，頁 205。

《周公之琴舞》原詩實有十八篇，由於長期流傳有所缺失，同時出於實際演奏吟誦的需要，經過組織編排，成了現在我們見到的結構。<sup>26</sup>

若依此說，則「成王作儆毖」九首之間的順序不必然銜接。不過，若我們保守地就依簡文「成王作」為據，如原注釋所說此九首乃成王儆戒之作，亦即敘述者皆是成王，是否能疏通全篇？第一首為「君（成王）」的口吻，沒有問題，至於第二首，李先生認為：

“假（訓為嘉）哉古之人，夫（意為人人）明思慎，用仇其有辟，允丕承丕顯。”這是舉前代良臣為例，說他們都能善於“仇其有辟”即輔助君王。這自然是針對朝臣多士的，不會是成王儆毖自己。<sup>27</sup>

筆者認為仍然是成王的口吻，下文「思慎」或「用仇其有辟」，雖然說的是人臣，但未必是人臣口吻，如〈芮良夫毖〉是芮良夫儆諫厲王與時臣，然則本首理解為成王以古代人臣事君之道儆告多士，並無不可。因此，若考慮敘述者的角度，此處宜是成王儆告臣子，簡文「古之人」若如李守奎先生補釋所云「建有功勳的祖考」，似過於侷限，所引《大雅·思齊》，毛傳無釋，鄭箋：「古之人謂聖王明君也。」<sup>28</sup>《周頌·良耜》傳箋未釋，當如字面解，泛指古人。實際上〈思齊〉解為「聖王明君」也是隨文訓詁，詩云：「古之人無斃，譽髦斯士。」毛傳：「古之人無馱於有名譽之俊士。」鄭玄才進一步指出「古之人」乃謂君王。又如《尚書·無逸》：「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譸張為幻。』」傳：「歎古之君臣雖君明臣良，猶相道告、相安順、相教誨以義方。」<sup>29</sup>此處「古之人」則統攝君臣。準此，若簡文本首敘述者為成王無誤，那麼「古之人」除了字面上的泛指義，可以進一步限定為古之人臣。

<sup>26</sup> 李學勤：〈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結構〉，頁 205。

<sup>27</sup> 李學勤：〈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結構〉，頁 203。

<sup>28</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頁 563。

<sup>29</sup>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頁 243。

### (三) 夫明思慙(慎)

原注釋云：「夫，《書·召誥》『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正義》：『猶人人。』思，句中助詞。一說『夫』為『薄』。《方言》：『薄，勉也。』」（頁 136）

此句釋讀頗有歧議，先從斷句之異說起，有學者主張「夫」字上讀：

「夫」似是句末語助詞。簡文當斷作「假哉！古之人夫！明思慎用，仇其有辟。」全句稱美古人，一唱而三嘆。故有「哉」一嘆，「夫」字又一嘆。

30

「夫」字作句末助詞，雖然先秦典籍不乏用例，如《論語·子罕》：「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sup>31</sup>不過對照上文所引《周頌·雝》「假哉皇考」，「夫」字屬上讀並不妥貼，再者，若將「明思慎用」斷為一句，覈諸本首「亂曰」之末有「思慎」一句，此斷讀法明顯有誤，說不可採。

「夫」字原注釋引〈召誥〉解為人人，李學勤先生也主此說，<sup>32</sup>後來李守奎先生又提出修正，釋文通讀寫作「夫(敷)」，並注云：「疑夫與思皆語助詞，“夫明思慎”即明且慎。」<sup>33</sup>「明思慎」，「明」字原注釋無說，當是習見的明察、知曉義。此處要先釐清「思」字是否果為語助詞。原注釋認為「思」字是句中語助，不論訓「夫」字為「人人」義或「語助詞」義，本句只能釋為人人（古之人）明白「慎」的道理，但如此一來，本首末了的「思慎」一句就不好解釋了。通觀本篇出現的「思」字，為便於討論，每則文例下面列出原注釋的頁碼及其說法：

#### (1) 夫明思慙(慎) 【簡 4】

△頁 136 注 22：句中助詞

#### (2) 思慙(攸) 亡畢(斲) 【簡 4】

△頁 137 注 25：句首助詞

<sup>30</sup> 武漢「簡帛」網帳號「魚游春水」(曹方向)之說，參武漢「簡帛」網帳號「易泉」(何有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初讀〉(1樓)，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簡帛論壇·簡帛研讀 2013 年 1 月 5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1>

<sup>31</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頁 80。

<sup>32</sup> 李學勤：〈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結構〉，頁 203。

<sup>33</sup>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頁 13。

- (3)思型(刑)之,思毘(勉)彊(強)之 【簡4-5】  
△頁137注27:句首語氣詞
- (4)思慙(慎) 【簡5】  
△頁137注30:讀為「使」
- (5)媿忝(其)焜(顯)思 【簡8】  
△頁139注48:語氣詞,用於句末
- (6)者(諸)尔多子,迭(逐)思溘(忱)之 【簡9】  
△頁139注56:句中語氣詞
- (7)思輔余于勤(艱) 【簡10】  
△頁140注59:語首語氣詞
- (8)迺(乃)是(禋)隹(惟)民,亦思不忘 【簡10】  
△頁140注60:助詞
- (9)思又(有)息,思憲才(在)上 【簡12】  
△無解
- (10)余<sub>彙</sub>思念,畏天之載 【簡13】  
△頁141注79引《國語·楚語下》證「思念」
- (11)訖(乞/祈)我敬之,弗忝(其)墜哉,思豐忝(其)復 【簡16】  
△無解
- (12)隹(惟)福思甬(用),黃句(考)隹(惟)程 【簡16-17】  
△頁143注99:語詞

上列十二則文例,「思」字共出現十三次,除了(4)、(10)為實詞之外,其餘幾乎都解作虛詞——語助、語氣詞,而且散見於句首、中、末。胡敕瑞先生有不同看法:

不少學者已指出「思」「使」兩字在出土文獻中多通用。上面《周公之琴舞》一段中的「思」或許都應讀為「使」。「思」作句首語氣詞,古籍罕見。<sup>34</sup>

<sup>34</sup> 胡敕瑞:〈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筭記之四〉,「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年1月7日,  
<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3/20130107081925872257768/2013010>

另外，夏含夷先生則認為這類「思+動詞」的「思」字宜理解為表示希望的副詞。

35

討論楚簡「思」字用法的文章不少，如巫雪如先生全盤考察楚國簡帛文字中的「囟／思」用法，相關結論如下：

從語法功能的角度來看，楚簡中許多寫作「囟／思」且後接 VP 或「NP+VP」之字應讀為使令動詞「使」而不能讀為「思」，因為先秦動詞「思」並沒有使令或希望他人執行動作的語法功能。……在屬於楚國本土文本的篇章中，使令動詞「使」皆寫作「囟／思」而不寫作「𠄎」，用「囟／思」來記錄使動詞「使」應是戰國中晚期楚人的特殊用字習慣……。<sup>36</sup>

〈周公之琴舞〉全篇出現的「思」字，究竟哪些可以讀為「使」，還有待深究，筆者以為本首所涉及的幾處繫「思」字的句子——(1)-(4)，都宜理解實詞，有具體意義。首先看(1)、(4)句，同樣的「思慎」，原注釋訓(1)為句中助詞，讀(4)為「使」，然而本首乃成王儆告臣子之作，將「亂曰」的「思慎」一句解為「使慎」，上下文頗顯不辭，筆者認為此二處之「思」乃謂思慮、考慮義，例(1)「夫明思慎」的真正主語是上一句「古之人」，若釋「夫」為「人人」或第三人稱代詞（詳下討論），則是「古之人」的同位語，可視為此句的主語，句子結構是「S（夫）+V（明）+O（思慎）」，「慎」是一種狀態，作為賓語的「思慎」在此處是主謂結構，句意是人人／他們（古之良臣）明察思慮要謹慎（心存謹慎）的道理，例(4)則是再度強調（人臣）思慮要謹慎，不過此處的主語應該是成王所做告的群臣，此用法類似《論語·季氏》：「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sup>37</sup>例(2)「思攸無斁」，原注釋將此「思」字釋為語助詞的確可行，不過若將「思」字讀為楚文字習見的「使」，意謂古之良臣輔弼君王，讓君王能「丕承丕顯」，並使君王（上文「丕承丕顯」）

7081925872257768.html。

<sup>35</sup> 夏含夷：〈《詩》之祝誦：三論“思”字的副詞作用〉，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等舉辦【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論壇宣讀論文，2013年11月1日至3日。

<sup>36</sup> 巫雪如：〈楚國簡帛中的「囟／思」、「使」問題新探〉，《臺大文史哲學報》第七十五期（2011年11月），頁29-30。

<sup>37</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論語注疏》，頁149。

攸長無盡，此解未必不可。<sup>38</sup> 例(3)「思型之，思毘彊之」，二「思」可並看，原注釋將此處解為句首語氣詞是一解，筆者以為此二「思」字或解為實詞，義為思慮，白話一點的說法是：想著、惦著的意思，<sup>39</sup>如此一解，更顯成王在自述今「遭家不造」後，期待群臣能思及「型之」(效法古之人)、「毘彊之」(勉力行之)，此二句詳下解。<sup>40</sup>

總上對「思慎」的討論，筆者認為此處「思慎」與本首末單獨成句的「思慎」相同，乃思慮謹慎之意，故李守奎先生以該句為「明且慎」之說似不妥，而且李先生釋文中將「夫」讀為「敷」，疑為語助詞，古書中「敷」沒有作為語助詞的用法。本句「夫明思慎」的主語當是上句「古之人」——即古之人臣，然則此句的動詞就不能不落在「明」字上了，句意當即「古之人」明白「思慎」的道理。至於「夫」字，若依原注釋及李學勤先生之說解為人人義，乍讀不免有疊床架屋之嫌，不過黃傑先生指出此與《清華簡(壹)·皇門》「夫明爾德」用法同，是可參酌的同文例證。<sup>41</sup>先看〈皇門〉簡 12：「朕遯(遺)父兄眾朕儻(儘一蓋)臣，夫明爾(爾)惠(德)，以勗(惠)余一人憂(憂)。」該篇原注釋認為此「夫」字是語首助詞。<sup>42</sup>《逸周書·皇門解》引作「朕維其及。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予一人憂」，<sup>43</sup>黃懷信先生據簡本〈皇門〉考證，認為「今本“維”當是“遺”字音誤，“其”當是“兄弟”誤。“及”即“眾”，亦釋「夫」為發語詞。<sup>44</sup>我們不

<sup>38</sup> 另一不成熟的推想是，此「思」亦可能與上文所論的「思慎」義同，可參《毛詩·鄭風·子衿》「悠悠我思」，〈子衿〉謂思念悠遠，簡文「思攸無斁」乃謂古之良臣思慮悠遠無盡。

<sup>39</sup> 如《論語·里仁》「見賢思齊」、《禮記·內則》「父母雖沒，將為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為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這類「思」字之後也接動詞，意猶如想著、惦著，可視為連動用法。

<sup>40</sup> 拙作完稿後方得拜讀夏含夷先生〈《詩》之祝誦：三論“思”字的副詞作用〉一文，夏先生對「思」字的語意理解與筆者略近，不過筆者認為在語法上，簡文幾處解為思慮、惦想、期待義的「思」字應該具有動詞的功能，特此說明。

<sup>41</sup> 武漢「簡帛」網帳號「暮四郎」(黃傑)說見：武漢「簡帛」網帳號「易泉」(何有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初讀〉(2樓)，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簡帛論壇·簡帛研讀 2013 年 1 月 5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1>。暮四郎(黃傑)云有撰文討論，筆者未見，姑記此待證。

<sup>42</sup>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北京：中西書局，2011 年 1 月)，頁 171。

<sup>43</sup>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黃懷信修訂、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558。

<sup>44</sup> 黃懷信：〈清華簡《皇門》校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2011 年 3 月 1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1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14)。

得不懷疑的是，作為語首助詞的「夫」字，其後多接以主語，因為此類「夫」字乃繫於句首，如《左傳·隱公四年》：「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sup>45</sup>又如〈芮良夫毖〉簡 7：「此惠（德）型（刑）不齊，夫民甬（用）懋（憂）惕（傷）。」顯然將〈皇門〉、〈周公之琴舞〉這兩組句式中的「夫」解為句首語助詞還是有問題的。簡本〈皇門〉先是周公呼喚他的父兄與眾臣，每個人（指周公所呼喚者）都要明曉他們的行為（本分），以幫助他憂天下，首句「朕遣父兄眾朕蓋臣」與「夫」字可理解為同位語的概念。承上，本篇亦然，成王先嘉美「古之人」，再進一步申說人人（成王所嘉美的古之人）都能「明思慎」以「仇其有辟」云云。有意思的是，〈周公之琴舞〉與〈皇門〉都是發話的語境，〈周公之琴舞〉是成王對群臣嘉美古之良臣，〈皇門〉是周公勸勉群臣分憂治國，為達到強調的目的，故不嫌重複稱呼。

除了上述將「夫」字訓為人人之義，筆者再提出一種可能的讀法。「夫」字在傳世文獻中也有第三人稱代詞的用法，如《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及宋向戌將平晉、楚，聲子通使於晉。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且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子木曰：「夫獨無族姻乎？」對曰：「雖有，而用楚材實多。歸生聞之：善為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

杜預注：「夫，謂晉。」<sup>46</sup>

楚令尹子木與聲子（蔡大夫公孫歸生）這段對話，即後世「晉材楚用」之原典，聲子出使晉國，回程途經楚國，令尹子木趁機請教他用人之事，聲子答以晉卿雖不如楚，但楚卿多為晉所用（實是楚卿亡晉，如申公巫臣），子木不明所以，故進一步問晉國難道沒有親族或外姻之材可用，杜預訓「夫」為「晉」，即代詞，楊伯峻訓彼，甚是。<sup>47</sup>再看「夫明思慎」的「夫」字，訓為代詞與上述解為人人義的

<sup>45</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56。

<sup>46</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春秋左傳注疏》，頁635。

<sup>47</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一》（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5月）：「夫，彼也，指晉。」，頁1120。

用法相近，都是「古之人」的同位語。此外，本首「夫」字若讀為修飾動詞「明」字的狀語，也不無可能，夫可讀溥、博，<sup>48</sup>溥、博有廣大義，古書習見，簡文也可能是成王讚美古之人，大大地（亦即非常、十分之類的程度副詞）明白「思慎」的道理。

#### （四）甬（用）戮（仇）亓（其）又（有）辟

原注釋云：「甬，讀為『用』，以也。戮，讀為『仇』，訓『配』，使相配。《春秋繁露·楚莊王》：『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矣。』又辟，讀為『有辟』；辟，《爾雅·釋詁》：『君也。』用仇其有辟，與𠄎尊（《集成六〇一四》）『克仇文王』、牆盤（《集成》一〇一七五）『仇匹厥辟』等義近。」（頁 136）

「戮」字楚簡習見，傳世文獻寫作「仇」，陳劍先生結合楚簡、金文對相關字形有很好的釋讀，他引據張政烺先生的考證，指出：

古書用仇（逌）、匹、合、妃（配）耦（偶）等，西周金文用仇、仇匹，其義均如張政烺先生在《𠄎字說》文中所言：“國之重臣與王為匹耦”、“君臣遭際自有匹合之義也。”<sup>49</sup>

簡文此句乃成王儆告群臣要效法古之良臣匹弼時王，與其他傳世、出土文獻用法亦合。

另補充說明一點，本篇簡文出現不少「X X 其有 X」的句式，如「弼（弼）寺（持）亓（其）又（有）肩」（簡 3）、「甬（用）仇亓（其）又（有）辟」（簡 4）、「惹（懋）專（敷）亓（其）又（有）斂（悅）」（簡 6）、「文=（文文）亓（其）又（有）家」（簡 7）、「缶（保）藍（監）亓（其）又（有）遂（後）」（簡 7）、「不（丕）寧（寧）亓（其）又（有）心」（簡 7）、「恒（桓）再（稱）亓（其）又（有）若」（簡 9）、「弋（式）克亓（其）又（有）辟」（簡 11）、「不（丕）𠄎（顯）亓（其）又（有）立（位）」（簡 12）等，「X X 其有 X」可析為：「XX（謂語—動

<sup>48</sup> 夫、甫聲可通假，參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5月）「夫字聲系」下有芙／莆、肤／逋、肤／膚、誅／簠等例，頁 179。

<sup>49</sup> 陳劍：〈據郭店楚簡釋讀金文一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字學研究中心學刊（二）》（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又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 26。



詞)+其有 X (賓語一名詞)」,句意與「XX 其 X」相當,換言之,省略「有」字也不影響語意,而這類「有 X」的詞彙,學者或稱為附音式複音詞,「有」字只是附加成分,並無改變詞義的功能。<sup>50</sup>不過,這種出現頻繁的句式,目前在《周頌》乃至同時期的其他文獻都未見例句,這究竟是當時(西周初)傳世文獻不足徵,還是文獻在流傳過程中(從西周初到戰國)摻雜了傳鈔時候的語言現象,來日若有足夠的語料,或可藉以斷定本篇的傳鈔時代,此有待更多資料證成,姑記以存疑。

### (五) 允不(丕)承不(丕)絜(顯)

原注釋云:「允,訓『信』。《書·堯典》:『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丕承丕顯,《周頌·清廟》作『不顯不承』。丕承,很好地繼承。《書·君奭》:『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孟子·滕文公下》引《書》:『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頁 136-137)

「不(丕)承」、「不(丕)絜(顯)」習見於先秦傳世及出土文獻,原注釋以「很好地繼承」釋「丕承」,實際上「丕」在先秦作為狀語時,多解為大,此處乃是成王傲告群臣,古之良臣輔弼君王,果真使君王能大大地繼承天命、大大地彰顯天命,

### (六) 思絜(攸)亡瓘(斃)

原注釋云:「思,句首助詞。絜,讀為『攸』,長遠。秦《嶧山刻石》:『群臣從者,咸思攸長。』亡瓘,讀為『無斃』。《大雅·思齊》:『不顯亦臨,無射亦保。』《周南·葛覃》:『服之無斃。』」(頁 137)李先生後來補釋:「瓘,讀為斃,敗壞。」

「思」字討論參上文「夫明思慎」條。筆者以為此處「思」字可讀為楚簡習見的用法「使」,使令之意,句意是指(「古之人」)使君王繼承天命能夠長久不衰敗。

<sup>50</sup> 詳參拙作:〈《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周公之琴舞》「X X 其有 X」句式研究〉,《中國文字》新四十期(2014年3月),頁19-40。宗靜航先生與筆者不約而同發現本篇重複出現「其又/其有/其右/其佑」的句式,不過宗文只羅列句例,並未深入探討,參氏著:〈周公之琴舞〉與《詩經》異文及經傳解釋小識,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等舉辦【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論壇宣讀論文,2013年11月1日至3日。

### (七) 躩(亂)曰：已！不曹(造)筭(哉)！

原注釋云：「已，語氣詞。《書·康誥》：『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又見《大誥》、大孟鼎等。不曹，讀為『不造』。《周頌·閔予小子》『遭家不造』，鄭箋：『遭武王崩，家道未成。』與簡文合。」(頁 137) 黃傑先生讀「不」為「丕」，以為「“不造哉”當讀為“丕造哉”，即“丕成哉”」。<sup>51</sup>依黃傑先生的讀法，則下文「用求其定」就沒有著落了，因此，本句當仍以原注釋之說為宜。至於「躩(亂)」，須補充說明一點，原注釋注云：「啟，樂奏九曲，每曲分為兩部分，開始部分稱『啟』，終結部分稱『亂』。」(頁 135) 此與傳世文獻解為樂之卒章的「亂」略有區別。由於「啟」、「亂」成組的結構乃首見，還無足夠的證據說明此種結構是針對樂舞還是詩歌內容，季旭昇先生認為：

和《毛詩·周頌·敬之》合觀，〈敬之〉全篇一樣有十二句，但是並沒有「啟」、「亂」等字樣。由此看來，「啟」、「亂」等詞應該是跟樂、舞的關係比較密切，跟詩的關係比較疏遠。<sup>52</sup>

若然，那麼本篇「成王作敬愷」九首之間也可能是一篇首尾銜接的完整作品，與〈芮良夫愷〉近似。不過，這有待全篇文字細密通讀後才能進一步申說。

### (八) 思型(刑)之，思毘(勉)彊(強)之

原注釋云：「思，句首語氣詞。毘，當時雙音符字，見於《集韻》。簡文中疑讀為『懋』，勤勉。《國語·晉語四》：『懋穡勸分，省用足財。』彊，彊旁寫法見於黠鐘(參看《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圖二〇一、二〇五等)『彊』字所從偏旁，典

<sup>51</sup> 黃傑：〈再讀清華簡(叁)《周公之琴舞》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2013 年 01 月 1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09](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09)。

<sup>52</sup> 季旭昇：〈《毛詩·周頌·敬之》與《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成王作敬愷》首篇對比研究〉，頁 41。另，王志平先生認為「亂」乃樂舞開始與結束的舞容，參氏著：〈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樂制探微〉，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2013 年 06 月 05 日，[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3/20130605184355008279052/20130605184355008279052\\_.html](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3/20130605184355008279052/20130605184355008279052_.html)；又邱德修先生以為：「『亂曰』指『樂之卒章』所欲歌之詩篇」，參氏著：〈《清華(叁)·周公之琴舞》簡「亂曰」新證〉，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等舉辦【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論壇宣讀論文，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

籍多作『強』。《周禮·地官·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鄭玄注：『強猶勸也。』(頁137)

先說「型」字，原注釋無釋，通「刑」，效法之義，如《尚書·文侯之命》：「汝肇刑文武。」傳：「言汝今始法文武之道矣。」<sup>53</sup>「思型之」之「思」，原注釋釋為虛詞，筆者認為解為思慮義，上文「夫明思慎」條有詳考。此思慮猶如現在所謂的惦記，也就是把念頭放在心上並加以實行，類似用法如：

《左傳·宣公十二年》：「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sup>54</sup>

《國語·楚語下》：「彼其父為戮於楚，其心又狷而不絜。若其狷也，不忘舊怨，而不以絜悛德，思報怨而已。」<sup>55</sup>

本首「啟」的部分乃謂成王儆告群臣有關「古之人」如何輔弼君王，有「追昔」之意，「亂」的部分則是藉古鑒今，成王話鋒一轉，儆告群臣要想(惦記)著效法古之人。

「毘疆」，原注釋讀為「懋強」。黃傑先生以本字讀之(後世俗字作「勗」)，訓為勉：

“[冒+毛]”，原注以為雙聲字，讀為“懋”，解為勸勉。今按：“[冒+毛]”確是雙聲字，不過“冒”屬幽部，“毛”屬宵部，“懋”屬侯部，侯與幽、宵雖然相近，畢竟不是同部，所以，此字似不若直接讀為“勗”，意為勉。“思[冒+毛]~之”即“使勗儻之”，使勉力治理之也。<sup>56</sup>

<sup>53</sup>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310。

<sup>54</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399。

<sup>55</sup>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529。

<sup>56</sup> 黃傑：〈初讀清華簡(三)《周公之琴舞》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首發2013年1月5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0](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0)。

讀「毘」為「勗」，訓為勉，可從，《說文解字》力部：「勗，勉也。从力冒聲。」後世音讀為「許玉切」，聲紐與「冒」大不相類，段注認為：「按許玉非也。古音同茂，俗寫此字形尤譌踏不通。」<sup>57</sup>不過黃傑先生參考簡文初發表的說法，將「彊」字釋為「紳」，故訓為為治理，此說不可從。<sup>58</sup>李守奎先生原注釋讀「毘」為「懋」，訓為勤勉，訓「彊」為勸，補釋時補充說明二字為「同義連用」，這兩句是成王儆告群臣的話語，此說可從。另外，筆者以為「毘彊」或可徑讀為「勉強」，義近「黽勉」，也是勤勉盡力而為的意思，如《禮記·中庸》：「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sup>59</sup>銜接上下文，此乃成王儆告群臣要效法古之賢人，要思勤勉盡力而為以輔弼君王治天下。

#### (九) 甬(用)求亓(其)定

原注釋云：「定，安定、平定。《周頌·賚》『敷時釋思，我徂維求定』，鄭箋：『以此求定，謂安天下也。』《大雅·文王》『遙求厥寧，遙觀厥成』，句意亦似。」(頁 137)

「甬」讀用，義如「以」、「因」，與上文「甬(用)戡(仇)亓(其)又(有)辟」之「用」同，此謂成王儆告群臣效法古之良臣輔弼君王以安定天下。

#### (十) 褻(欲)皮(彼)趨(熙)不荅(落)

原注釋云：「『褻』，即『裕』，讀為『欲』，希冀。皮，讀為『彼』。《書·洛誥》：『彼裕我民無遠用戾。』趨讀為「熙」。《周頌·酌》：『時純熙矣』，鄭箋：『熙，興。』『荅』即『落』字，《國語·吳語》：『民人離落』，注：『殞也。』」(頁 137)

李守奎先生後來又補釋兩種讀法：一是訓「裕」為導或饒，一是讀為「欲彼熙丕格」，訓「欲」為希冀，「皮」讀「彼」指前文人，「趨」讀熙為和樂貌，「不」讀「丕」為語中助詞，「荅」讀「格」，與金文習見「各」義同，文義是：「使其富

<sup>57</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十三篇下五十一頁(頁 699)。

<sup>58</sup> 李守奎先生云：「照片中毘、彊二字為污垢所掩，模糊不清，筆劃不全，最初釋為“曼”和“繮”，後經原簡清洗補拍，可見字形全貌。」參氏著：《〈周公之琴舞〉補釋》，頁 13。

<sup>59</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 888。

裕興盛不衰落」。<sup>60</sup>

這句話著實有點費解，原注釋對「皮(彼)」的讀法，有待商榷，所引〈洛誥〉之「彼」乃代詞，上文「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傳云：「汝往居新邑，敬行教化哉，如此我老明教農人以義哉。彼天下被寬裕之政，則我民無遠用來，言皆來。」<sup>61</sup>按偽孔傳，似指天下為「彼」，但細繹上下文，「彼」宜指上文「明農」之事，無論如何，此「彼」都是代詞，補釋理解為「前文人」，一樣是代詞，但是簡文裡的「彼」若解為代詞，實在無所著落。「簡帛」網帳號「暮四郎」(黃傑)有不同的看法：

“~”，原括注為“頤”。今按：按照此字的隸定，其右上可能就是“𠂔”。《說文》𠂔從“巳”聲。上博三《周易》簡41“巳”用為“起”。“~”恐當讀為“起”，“起”、“落”對言。

“裕彼”可能是形容詞+彼的結構，這樣的句式在《詩經》中多見，如《小星》“嘒彼小星”，《泉水》“毖彼泉水”、“變彼諸姬”，《晨風》“郁彼北林”。<sup>62</sup>

筆者初起也設想過《詩經》「X彼」的用法，這類形容詞加彼字的結構作為狀語，其義等同於疊音詞，即「X彼」等於「XX」，不過這種解法要視能否用來形容下文「**起**不吝」才行，黃傑先生將簡文「**起**」讀為「起」，與「落」對言，如此一來更顯「裕彼」的解法不佳，因為「X彼」結構是用來修飾後面的主語，如上引詩文，「嘒彼」形容「小星」之小，「毖彼」形容「泉水」的樣子，「變彼」形容「諸姬」之美，「鬱彼」形容「北林」的茂盛，而「裕」字在先秦習見意義如富饒、充裕，實在難以用來修飾黃氏所謂的「起」。如果依原注釋，將「**起**」讀為「熙」，釋為「興」，問題也是一樣。再者，「成王作傲毖」的第三首有「**褻**(欲)兀(其)文人，不<sub>𠂔</sub>(逸)藍(監)𠂔(余)」(簡6-7)，原注釋讀「**褻**」為「欲」，無誤，

<sup>60</sup>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頁13-14。

<sup>61</sup>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227。

<sup>62</sup> 武漢「簡帛」網帳號「暮四郎」(黃傑)：〈讀《文物》2012年第8期清華簡(三)釋文隨記，謹向大家請教〉(2樓)，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簡帛論壇·簡帛研讀 2012年9月8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2980>。

另外《清華簡(叁)·說命下》：「王曰：『敎(說)，母(毋)蜀(獨)乃心，專(敷)之于朕政，褻(欲)女(汝)丕其又(有)奮(友)沓(勅)朕命筭(哉)！』」(簡10)<sup>63</sup>這是〈說命〉的最後一小段，殷高宗(武丁)殷殷期待傳說能為之效命，原注釋讀「褻」為欲是正確的，高宗不只期待傳說，也希望有與傳說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來為高宗效命。雖說出土文獻不乏一字而別有通假的現象，《清華簡(叁)》出現三次的「褻」(本篇兩次、〈說命下〉一次)都讀為冀望義的「欲」，<sup>64</sup>也許不是偶然。

筆者有個推想，依原注釋將簡文「𣎵」讀為「熙」可行，但詞義應解為光明，《詩經》「熙」字屢見，除了可與本篇對照的《周頌·敬之》「學有緝熙于光明」，又如《周頌·維清》「維清緝熙、文王之典」、《周頌·昊天有成命》「於緝熙，單厥心」、《大雅·文王》「於緝熙敬止」等，余培林先生對此有段考證：

緝熙，《傳》：「光明也。」按《爾雅·釋詁》緝、熙並訓為光。〈周頌·昊天有成命〉「於緝熙」，《國語·周語下》引之，韋昭注曰：「緝，明也。熙，光大也。」是緝熙為光明，引申則有光大之義。詩緝熙凡五見，其義並同。<sup>65</sup>

上文已指出，「彼」字在此不宜解為代詞，但作為遠指指稱詞，用以修飾「熙」字，則是可行的。至於「彼熙(那光明)」何所指？本篇「成王作敬愷」的第一首云：「訖(乞/祈)我囡(夙)夜不免(逸)敬(傲)之，日晷(就)月昃(將)，季(效)丕(其)光明。」大意是成王祈望我(成王)當夙夜不敢荒逸而自我警惕，<sup>66</sup>日日月月累積學習，以效法文王的光明。而第二首的「彼熙」與第一首的「光明」正是前後呼，「彼」字解為遠指指稱詞也有所著落。整句話的意思是，成王敬告群臣，(在上述的追昔戒今之後)冀望那光明(文王的光明)不會殞落。

<sup>63</sup> 李學勤主編：《清華簡(叁)》，頁128。

<sup>64</sup> 《清華簡(叁)·芮良夫愷》「甬(用)莫能止(欲)」(簡4-5)，此處用作名詞，指欲望。《清華簡(貳)》解為冀望義者，簡文寫作「欲」。

<sup>65</sup> 余培林：《詩經正詁》(修訂二版，臺北：三民，2005年)，頁511。

<sup>66</sup> 季旭昇先生另有說法：「細審詩文，此處似可作一句，讀為『汔我夙夜不免(敷)敬(傲)之』，意思是：『希望我日日夜夜不厭倦地戒慎恭謹』，免(透紐魚部)、斲(端紐鐸部)，二字聲近，韻為魚陽對轉。」，參氏著：《〈毛詩·周頌·敬之〉與〈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成王作敬愷〉首篇對比研究》，頁43。

### (十一) 思慚(慎)

原注釋云：「思，讀為『使』。慚，讀為『慎』。《小雅·巧言》『昊天已威，予慎無罪』，毛傳：『慎，誠也。』與上文『夫明思慚』相應。」(頁137)

「思」字見上「夫明思慎」句討論。原注釋引毛傳釋「慎」為誠，似不若以謹慎義釋之為佳，這裡指古之良臣思慮謹慎以事君，謹慎既是為君也是為己，一如俗語「小心駛得萬年船」。故本首「亂曰」末句繫之以「思慎」，從成王的角度觀之，意在重申並儆告群臣宜謹慎(以輔弼君王)。若〈周公之琴舞〉果真屬於《周頌》類文獻，那麼「成王作儆愆」第一首與毛詩本〈敬之〉對照，可題為〈敬之〉，第二首若撮起始一、二句之字，或可題為「段(假)才(哉)」或「思慎」，依內容看來，題名〈思慎〉也許更佳。<sup>67</sup>

## 三、結語

總上考證，針對「成王作儆愆」的第二首內容，筆者詮釋如下：此乃成王儆臣的內容，「思慎」可視為本詩的詩眼，「啟」、「亂」的結構形式正好將內容再細分為兩個層次：第一部分——「啟」，乃是成王以「古之人」(良臣)為例，嘉美他們因為懂得「思慎」的道理，所以能匹配時王，繼承天命以治天下。第二部分——「亂」，則是在邦家不穩固的情況下，成王希望群臣可以效法古人並盡力而為，以固邦家，並使先王光明不殞。成王儆臣，先古後今，層次分明。

最後，茲就「成王作儆愆」第二首內容試語譯如下：〈再啟〉(第二次樂舞開始)說：「(成王儆告群臣)多麼美好啊古代良臣！他們(大大地)明白思慮要謹慎的道理，以匹配輔佐他們的君王，果真使君王大大地承繼天命、大大地彰顯天命，使得以悠遠不衰。」

〈亂〉(第二次樂舞結束)說：「(成王繼續儆告群臣)唉！如今邦家不幸呀！(因武王初崩、國勢未定)要想著效法古代良臣，要想著盡力而為之，以求邦家安定。冀望那光明常在而不殞落。思慮要謹慎！」

<sup>67</sup> 筆者完成初稿後始得拜讀姚小鷗先生的大作，姚先生亦認為本首可名為〈思慎〉，參氏著：〈定本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文本性質〉，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等舉辦【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論壇宣讀論文，2013年11月1日至3日。

## 參考文獻

### 一、古籍

-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二、近人著作

- 王志平：〈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樂制探微〉，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2013年6月5日，[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3/20130605184355008279052/20130605184355008279052\\_.html](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3/20130605184355008279052/20130605184355008279052_.html)。
-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 何有祖（武漢「簡帛」網帳號「易泉」）：〈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初讀〉（1樓），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簡帛論壇·簡帛研讀 2013年1月5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1>。
- 余培林：《詩經正詁》（修訂二版），臺北：三民書局，2005年。
- 巫雪如：〈楚國簡帛中的「囟／思」、「使」問題新探〉，《臺大文史哲學報》第75期（2011年），頁1-34。
- 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年第8期。
-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
- 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跡研究——以上博簡為中心》，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博士論文，2012年。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

李學勤：〈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結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又收入氏著：《初識清華簡》，北京：中西書局，2013年。

沈培：〈《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一)〉，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學術年會會議論文2013年9月21-22日。

沈培：〈《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二)〉，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中國詩經學會、香港浸會大學孫少文伉儷人文中國研究所、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聯合舉辦【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論壇宣讀論文，2013年11月1-3日。

季旭昇：〈《毛詩·周頌·敬之》與《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成王作敬毖》首篇對比研究〉，《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年11月22日。

姚小鷗：〈定本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文本性質〉，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等舉辦【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論壇宣讀論文，2013年11月1日至3日。

胡敕瑞，〈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劄記之四〉，「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年1月7日，[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ip/6831/2013/20130107081925872257768/20130107081925872257768\\_.html](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ip/6831/2013/20130107081925872257768/20130107081925872257768_.html)。

夏含夷：〈《詩》之祝誦：三論“思”字的副詞作用〉，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等舉辦【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論壇宣讀論文，2013年11月1日至3日。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陳美蘭：〈《清華簡(貳)·繫年》晉文公相關事蹟輯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古文字學青年論壇發表論文，2013年11月25-26日。

陳美蘭：〈《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周公之琴舞》「X X 其有 X」句式研究〉，《中國文字》新40期，2014年。

陳劍：〈據郭店楚簡釋讀金文一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學刊(二)》，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又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

裝書局，2007年。

黃傑：〈初讀清華簡（三）《周公之琴舞》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首發 2013 年 1 月 5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0](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0)。

黃傑：〈再讀清華簡（叁）《周公之琴舞》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2013 年 01 月 1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09](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09)。

黃傑：〈讀《文物》2012 年第 8 期清華簡（三）釋文隨記，謹向大家請教〉，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簡帛論壇·簡帛研讀，2013 年 9 月 8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2980>。

黃懷信：〈清華簡《皇門》校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2011 年 3 月 1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1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14)。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黃懷信修訂、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趙平安：〈《芮良夫詔》初讀〉，《文物》2012 年第 8 期。

趙敏俐：〈《周公之琴舞》的組成、命名及表演方式蠡測〉，《文藝研究》2013 年第 8 期，頁 39-40。

顏世鉉：〈清華簡（參）札記一則〉，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等舉辦【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論壇宣讀論文，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